

平财农指〔2018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指〔2017〕113号文件及你单位提报的资金申请材料，经研究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4.7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你2130211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林业”款“动植物保护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生态保护与恢复14.7万元（日本松干蚧防治补助0.65万亩）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